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艳女士,1974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199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大余县青龙镇财政所任科员、大余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任科员,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大余县财政局,2014年4月-2023年12月任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3年12月5日,根据《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陈艳的监事职务,任命黄子轩为本公司监事。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黄子轩,3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12年8月至今,先后在大余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余县城市与乡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为大余县城市与乡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后勤部经理、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工商备案的相关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监事变动属于正常工作调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良影响,监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盖章页)

